

國立聯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已開課課程刪除申請表

學制		開課課號	
開課班級		科目名稱	
必/選修別		科目代碼	
授課時間	星期 第 節至第 節	授課教室	
刪除原因			
該班修讀 總人數	本系選修	人	是否造成 學生無法滿 足畢業條件
	外系選修	人	
說明：上述科目，業經全體修課學生同意刪除，倘因此發生學生無法滿足畢業要件，概由本系負責。			
任課老師 簽章		系助理簽章	系(所)主任 簽章
審查意見	課務組 承辦人	課務組組長	教務長 核示

說明：

- 一、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，各開課單位若因特殊情況需要刪除已開課課程，則應填具本表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選課後刪除課程者，需列印網路上的修課名單當附件，讓學生各自親自簽名於名字後面，以證明全部已選課學生同意課程刪除。
- 三、為確保課程刪除時已用教室資源可釋出，請填寫該課程所排定之上課教室，以利課務組排課教室調度。
- 四、刪除不開設之課程：由任課老師填妥申請單（親自簽名）→承辦人員（系助理）→系（所）主任→課務組長→教務長簽核。
- 五、本表經系（所）主任簽註意見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續辦，一經核准，影印送回原單位存查。